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中期報告 2017

公司資料**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 (主席)
 吳志忠先生 (行政總裁)
 蔡華談先生 (名譽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吳清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林洁霖先生
 曾海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廈門市
 塔埔東路166號
 第11座2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1602室

公司秘書

譚偉德

合規主任

蔡華談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洪明顯
 譚偉德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星能 (主席)
 林洁霖
 曾海聲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洁霖 (主席)
 曾海聲
 陳星能

提名委員會成員

曾海聲 (主席)
 林洁霖
 陳星能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觀音山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觀音山商務區
 4號樓平台

中國銀行，石獅支行

中國
 福建省石獅市
 八七路2059號
 中銀大廈

公司網址

www.dfh.cn

股份代號

6878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相關服務的收入	3	100,075	98,447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	3	51,918	34,433
其他收入	3	3,025	2,41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4,704
僱員福利開支		(9,608)	(9,294)
折舊及攤銷開支		(1,261)	(1,380)
經營租賃開支		(621)	(1,10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609)	(3,141)
其他開支		(11,589)	(11,49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	1,986	2,513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14	(2,582)	–
融資成本	5	(22,145)	(14,7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02,732	101,355
所得稅開支	7	(22,708)	(26,092)
期內溢利		80,024	75,26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79	(3,64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	(300)	22,26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轉撥至損益	—	(9,7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1,103	84,184
期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3,584	71,155
非控股權益	6,440	4,108
	80,024	75,263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4,663	80,076
非控股權益	6,440	4,108
	81,103	84,184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1.74	1.68
— 攤薄 (人民幣分)	1.74	1.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751	10,659
預付土地租賃		6,308	6,5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50	20,00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11	329,562	392,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000
商譽		33,400	33,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142,530	56,430
		541,701	549,703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11	1,086,549	912,8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2,983	234,618
有限制銀行存款		87,913	122,8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14	20,977
		1,385,559	1,291,28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29,812	89,508
稅項撥備		27,858	32,1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8,964	95,074
公司債券		49,456	–
可換股債券	14	–	197,895
衍生金融工具	14	–	8,909
		406,090	423,532
流動資產淨值		979,469	867,7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21,170	1,417,458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33,215	61,714
銀行借貸		90,638	121,335
公司債券		170,412	95,216
		<u>294,265</u>	<u>278,265</u>
資產淨值		<u>1,226,905</u>	<u>1,139,193</u>
權益			
股本	15	8,292	8,292
儲備		<u>1,101,778</u>	<u>1,020,5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0,070	1,028,798
非控股權益		<u>116,835</u>	<u>110,395</u>
權益總額		<u>1,226,905</u>	<u>1,139,19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及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儲備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92	356,029	247,562	(8,312)	12,120	43,750	300	(13,898)	382,955	1,028,798	110,395	1,139,193
期內溢利	-	-	-	-	-	-	-	-	73,584	73,584	6,440	80,0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00)	1,379	-	1,079	-	1,0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00)	1,379	73,584	74,663	6,440	81,10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	-	-	-	6,609	-	-	-	-	6,609	-	6,6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8,716	-	-	(8,716)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8,292</u>	<u>356,029</u>	<u>247,562</u>	<u>(8,312)</u>	<u>18,729</u>	<u>52,466</u>	<u>-</u>	<u>(12,519)</u>	<u>447,823</u>	<u>1,110,070</u>	<u>116,835</u>	<u>1,226,90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292	356,029	277,562	(8,345)	-	27,774	9,700	(2,639)	233,422	901,795	96,044	997,839
期內溢利	-	-	-	-	-	-	-	-	71,155	71,155	4,108	75,2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2,562	(3,641)	-	8,921	-	8,9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562	(3,641)	71,155	80,076	4,108	84,18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	-	-	-	3,141	-	-	-	-	3,141	-	3,14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7,413	-	-	(7,413)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8,292</u>	<u>356,029</u>	<u>277,562</u>	<u>(8,345)</u>	<u>3,141</u>	<u>35,187</u>	<u>22,262</u>	<u>(6,280)</u>	<u>297,164</u>	<u>985,012</u>	<u>100,152</u>	<u>1,085,16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8,957	(207,9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199)	(3,22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700)	170,7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058	(40,45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77	89,51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79	(1,79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114	47,265

附註：

1. 公司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塔埔東路166號第11座23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擔保服務、快捷貸款服務、金融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是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公司於人民幣環境中經營及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使用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扣除增值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相關服務的收入		
來自快捷貸款服務的利息收入：		
— 典當貸款	—	7,669
— 委託貸款	21,036	40,068
— 放貸	13,401	6,399
來自下列各項的顧問收入：		
— 財務顧問服務	28,539	15,512
— 供應鏈代理服務	3,242	—
擔保服務收入	3,018	6,007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30,839	22,792
	100,075	98,447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	51,918	34,433
	151,993	132,88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11	602
政府補助	2,377	1,771
其他	137	41
	3,025	2,414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內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識別。由於本集團僅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擔保、快捷貸款、顧問、供應鏈代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以及資產管理)，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項單一業務組件／呈報分部。執行董事以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劃分為若干產品組別，並於附註3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及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認為中國為其註冊國家。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包括香港)。總收益於附註3披露。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主要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20,233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7,349	8,197
公司債券利息	5,191	2,126
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14)	9,605	4,416
	22,145	14,739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7	1,176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204	20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	8,481	8,22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15	404
其他福利	712	667
	9,608	9,29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609	3,14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的減值虧損	2,068	1,349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621	1,106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		
— 本期間	22,501	26,092
— 預扣稅	207	—
	<u>22,708</u>	<u>26,092</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除於二零一六年於贛州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因受惠於當地稅務機關所訂稅務優惠政策而可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五年間享有寬減稅率15%的優惠外，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 (二零一六年：25%) 計算。

預扣稅乃按期內中國實體向非中國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息的7% (二零一六年：無) 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六年：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3,584,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1,555,000元) 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發行4,236,009,880股 (二零一六年：4,236,009,880股) 普通股進行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具有反攤薄效果 (二零一六年：反攤薄效果)。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購置汽車、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方面花費了約人民幣547,8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2,000元)。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06,329	352,690
應收貸款	—	11,440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	23,233	28,565
	329,562	392,695
流動資產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	19,969	6,240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	463,500	366,35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15,544	238,173
應收貸款	202,952	154,717
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	52,878	48,498
應收賬款	31,706	98,883
	1,086,549	912,861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並必須於租賃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介乎一至十年。

就應收委託貸款款項而言，其代表本集團透過中國各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下，由銀行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隨後銀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對借款人進行監督及接收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借款人拖欠還款的任何風險。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60日。

就應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兩年。

就應收賬款而言，其代表應收委託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貸款的利息、應收財務顧問費用及應收因出售就資產管理業務已收購的其他資產所得的款項。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一般而言，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就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而言，其代表向銀行支付代擔保客戶償還的款項。擔保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就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而言，其代表應收不良貸款債務人的款項。該等貸款購自不同金融機構及其他第三者。借款人／擔保人須根據相關貸款／擔保協議所載的條款清償款項。

按照相關合約所載的貸款開始日期，經扣除減值虧損後，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及賬款（不包括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及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8,746	324,741
31至90日	578,354	47,082
91至180日	39,320	48,264
180日以上	623,611	802,166
	1,320,031	1,222,253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量(附註a)	92,530	6,130
不良資產(附註b)	50,000	50,300
	142,530	56,430

附註：

(a)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各報告日期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此等證券的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相當廣闊及極有可能出現不同估計。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b) 不良資產

可供出售不良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及有關資產並無公開投資市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人民幣22,833,000元)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累積。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就資產管理業務收購物業已付款項	—	30,000
	—	30,000
流動資產		
就資產管理業務收購土地及物業已付款項	166,515	112,700
預付開支、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6,468	121,918
	182,983	234,618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原因為此等金融資產（其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會於短期內償還，故此貨幣的時間價值並不重大。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的6%年票息（加每年2%行政費）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到期日」）（本公司及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可多延長十八個月）。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任何時間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0.86港元（「換股價」）。換股價可因發生若干事件而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及按低於換股價或低於目前市價80%的發行價發行新股份（「換股價重置」）。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本身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須最少為2,500,000美元及若高於此數則為5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換股，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低於2,500,000美元，則可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而非僅部分）行使換股權。本公司須(i)於到期日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按本公司應付予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未償還金額計算，有關贖回價須產生不少於每年4%的內部回報率；及(ii)於發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任何違約事件時，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已確定換股價重置及可換股債券以美元作為計值貨幣將不會導致須以固定現金金額兌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份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債券合約分為兩個部分：複合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選擇權）及負債部分（包括普通債務成分）。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21%應用至經調整負債部分而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在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本公司簽立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予修訂及修改。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或購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將由兩間關聯公司的股份押記及由洪明顯先生（「洪先生」）、蔡華談先生（「蔡先生」）、吳志忠先生（「吳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和Expert Corporate Limited（「Expert Corporate」）及Ever Ultimate Limited（「Ever Ultimate」）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別按相當於本金額20,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的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7,895	8,909	206,804
利息開支	9,605	-	9,605
已付利息	(11,085)	-	(11,0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986)	(1,986)
贖回可換股債券	(196,415)	(6,923)	(203,33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導致產生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986,000元，該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項下。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人民幣2,582,000元代表贖回價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5,920,000元）與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合計賬面值人民幣203,338,000元的差額，其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面值 千港元	等值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50,000	39,000
	<u>20,000,000</u>	<u>50,000</u>	<u>39,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236,009	10,590	8,292
	<u>4,236,009</u>	<u>10,590</u>	<u>8,292</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16. 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465,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8,700,000元）。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適合的抵押品。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未到期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風險乃以客戶抵押品總額為人民幣956,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900,000元）抵押。

就本集團之財務擔保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經歷若干客戶違約，引致本集團須履行我們的融資擔保責任人民幣63,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900,000元）。管理層認為，透過接管本集團所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及把有關抵押品於市場上出售及／或向反擔保人索償款項，本集團將能夠收回款項約人民幣52,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5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錄得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減值虧損總額約人民幣8,400,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00,000元）。

業務回顧

作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i)資產管理服務；(ii)融資租賃服務；(iii)金融服務；(iv)快捷貸款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及放貸服務)；及(v)擔保服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2,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2,0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9,100,000元或14.4%。營業額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資產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擴展資產管理業務，以把握福建省大量不良資產所呈現的機會。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具潛在高回報率的優質不良資產。

本集團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400,000元增加50.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9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出售任何物業，而對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則出售了兩項物業，惟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更多不良貸款的債務人已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清償債務，而本集團已就此錄得財務收入約人民幣43,200,000元；及(ii)本集團自其股本投資收取股息收入約人民幣8,700,000元。

融資租賃服務

隨著於二零一五年下旬完成收購嘉實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嘉實集團」)(「收購事項」)，嘉實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獲進一步拓展。除從事機器及遠洋漁船融資租賃及個人汽車租賃外，嘉實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下旬開展物業融資租賃業務。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亦於香港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200,000元。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800,000元增加3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00,000元。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源於香港融資租賃收入的貢獻。

金融服務

本集團顧問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800,000元。我們主要專注於財務顧問服務，根據客戶因我們的服務而獲得的融資金額，向客戶收取2.5%至5%的費用。於中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末，中型及小型企業（「中小企業」）的未償還貸款合共為人民幣21.9萬億元，較去年上升17個百分比。中國政府鼓勵國內銀行支持中小企業，使一向難以取得銀行貸款的中小企業於二零一七年更容易向國內銀行取得貸款。成功率增加及向銀行取得的融資額上升均帶動我們的金融服務收入增加。

快捷貸款服務

委託貸款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審批來自潛在客戶的委託貸款申請的服務採取審慎態度。此外，本集團於期內保留更多可用資金於銀行內，以用於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可能收購優質不良資產。因此，平均應收委託貸款款項乃有所減少。

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100,000元減少4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00,000元。委託貸款服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數目及平均利率收費減少。

放貸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繼續擴展香港放貸業務。來自香港放貸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00,000元增加15.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00,000元。此外，本集團亦已向若干中國客戶提供短期融資，並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00,000元）。

擔保服務

我們主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本集團的擔保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00,000元減少49.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審批潛在客戶擔保服務申請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因此，擔保服務的數量減少及擔保服務的收入亦相應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600,000元或25.3%。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300,000元或3.4%。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6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00,000元或0.8%。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的減值虧損增加，而此增加被經營開支輕微減少部分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73,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1,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00,000元或3.4%。

非公認會計原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簡明綜合業績，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已於本財務回顧內呈列。此等未經審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

董事相信，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與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一同呈列，可為投資者及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不包括所有可影響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的項目，亦不包括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該等項目已經或可能繼續作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中的重大非現金開支。此外，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名目計量作比較，此乃由於其他公司未必使用與本公司相同的方式計算有關計量。

董事預期日後使用一致的方法計算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嵌入式 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推算利 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贖回可換 股債券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公認 會計原則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732	6,609	(1,986)	(1,480)	2,582	108,457
期內溢利	80,024	6,609	(1,986)	(1,480)	2,582	85,7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內溢利	73,584	6,609	(1,986)	(1,480)	2,582	79,309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u>1.74</u>					<u>1.8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嵌入式 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推算利息 人民幣千元	非公認 會計原則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355	3,141	(2,513)	2,520	104,503
期內溢利	75,263	3,141	(2,513)	2,520	78,4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1,155	3,141	(2,513)	2,520	74,30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1.68</u>				<u>1.75</u>

展望

本集團持續錄得亮麗業績。本集團正尋求發展其新業務及探索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

於資本市場方面，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公司債券約141,700,000港元。所籌集的資金可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加快我們業務的發展。另一方面，本公司已提早贖回3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提升業務靈活性。

本集團認為，資產管理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為兩項帶動增長的主要動力。本集團已積極擴展該等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驕人業績。此外，本集團持續探索與多間國有及／或知名企業合作的機會。除於二零一六年與若干國有企業合作成立廈門創翼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外，本集團亦正與若干具規模及國際知名公司探討合作機會。我們相信，與該等知名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後，藉著所締結的緊密關係，預期將可擴大客戶基礎、加強競爭力及擴大我們的業務地域覆蓋。

總而言之，董事對我們未來的整體業務及財務前景保持樂觀。我們將繼續積極捕捉中國目前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所呈現的機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從而保持可持續的增長動力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向一家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當本公司向一家實體墊款的金額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8%時，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符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定義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墊款詳情如下：

1) 與客戶A訂立的委託貸款總協議(「委託貸款總協議」)

委託貸款總協議乃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鼎豐創投」)、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鼎豐貸」)及廈門豪豐投資有限公司(「豪豐」)和廈門倫輝貿易有限公司(連同豪豐統稱「客戶A」)訂立。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鼎豐創投及鼎豐貸同意透過貸款銀行向客戶A提供委託貸款最多總額達人民幣180,000,000元，貸款期為二十四個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

委託貸款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委託貸款上限：	最多人民幣180,000,000元
利率：	年息17.0厘
貸款期：	如上文所述
還款：	客戶A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終結時償還本金額
抵押及擔保：	以客戶A的股東的股權（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0,700,000元）作質押。

2) 與客戶B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乃由嘉實（廈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實租賃」）（作為出租人）及福建省順來發海洋漁業有限公司（「客戶B」）（作為承租人）訂立。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嘉實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10,000,000元向客戶B指定供應商購買若干遠洋漁船；(ii)緊隨其後將有關遠洋漁船租賃予客戶B，為期約五年，而客戶B應按月向嘉實租賃支付一系列租金款項，於整個租期內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57,430,000元；及(iii)於租期完結後將有關遠洋漁船的所有權按名義代價人民幣3,200,000元轉讓予客戶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74,391,000元。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嘉實租賃向客戶B 提供的融資金額：	人民幣210,000,000元
租金款項總額：	人民幣257,430,000元
租期：	60個月
租賃財產於租期完結後 的所有權：	將按名義代價人民幣3,200,000元轉讓予客戶B
內部收益率：	14.3%
抵押及擔保：	客戶B已同意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嘉實租賃提供一項個人擔保、一項公司擔保及現金存款作為額外抵押及擔保。

* 融資租賃協議乃由嘉實租賃與客戶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收購事項前)訂立。

3) 與客戶C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乃由鼎豐貸(作為委託人)、貸款銀行(作為受託人及貸款人)及陽光國際集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客戶C1」)和泉州市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客戶C2」)(統稱「客戶C」)訂立。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鼎豐貸已向貸款銀行託付合共人民幣433,500,000元,以將有關款項貸款予客戶C,貸款期為五個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433,500,000元。

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本金：	人民幣433,500,000元
利率：	年息12.0厘
貸款期：	如上文所述
還款：	客戶C須於貸款期終結時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抵押及擔保：	(i) 以客戶C的股東的股權（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76,800,000元）作質押；及 (ii) 一名個人提供個人擔保及一間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鼎豐貸、客戶C1、泉州陽光盛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陽光盛世」，為客戶C1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擔保人訂立C1債務轉讓協議。據此，客戶C1結欠鼎豐貸的所有到期債務已轉移至陽光盛世。同日，鼎豐貸、客戶C2、泉州泉美盛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泉美盛世」，為客戶C2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擔保人訂立C2債務轉讓協議。據此，客戶C2結欠鼎豐貸的所有到期債務已轉移至泉美盛世。

4) 與客戶D訂立的擔保服務協議（「擔保服務協議」）

擔保服務協議乃由本公司及鼎豐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鼎豐中國」）（作為擔保人）及龍之族（中國）有限公司（「客戶D1」）、石獅富融商貿有限公司（「客戶D2」）和福建京福輝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客戶D3」）（作為借款人，統稱「客戶D」）訂立。同日，擔保人及貸款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最高額保證合同。根據擔保服務協議及最高額保證合同，擔保人已就客戶D結欠貸款銀行的到期信貸額（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15,000,000元）作出擔保，保證在客戶D違約的情況下，擔保人將會負責償還所有債務。

擔保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擔保人：	本公司及鼎豐中國
貸款人：	貸款銀行
借款人：	客戶D
擔保金額：	人民幣315,000,000元
擔保費：	佔每年擔保金額的2.1% (每月按比例計算，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顧問費：	佔每年擔保金額的1.0% (每月按比例計算，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限期：	客戶D1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客戶D2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客戶D3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抵押及擔保：	(i) 以客戶D的最終股東的股權 (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04,400,000元) 作質押；及 (ii) 客戶D的最終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載列如下：

(i)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洪明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884,200,000股股份	44.48%
吳志忠先生	i)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115,800,000股股份	26.34%
	ii) 實益擁有人	10,898,000股股份	0.26%
		<u>1,126,698,000股股份</u>	<u>26.6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88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115,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洪明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00,000股股份(L)	0.15%
吳志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00,000股股份(L)	0.15%

附註：此為用於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實際未上市結算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獲知會，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884,200,000股股份	44.48%
施鴻嬌女士(「施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890,600,000股股份	44.63%
Ever Ultim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15,800,000股股份	26.34%
丁培嫻女士(「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133,098,000股股份	26.75%
Jianda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 (「Jianda」)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附註5)	550,000,000股股份	12.98%
財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附註5)	550,000,000股股份	12.98%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附註5)	550,000,000股股份	12.98%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附註5)	550,000,000股股份	12.98%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附註5)	550,000,000股股份	12.9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88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施女士為洪先生之配偶。
- 該等股份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115,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丁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Ever Ultimate以Jianda（其為有期貨貸款的貸款人）為受益人而簽立一項賬戶押記，據此，Ever Ultimate已將Ever Ultimate在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中的證券（最少550,000,000股股份）及資產作抵押，以作為本公司根據有期貨貸款的履約及還款責任。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其附屬公司注資而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084,02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4,028,000元）。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均在中國營運，彼等進行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不斷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我們的現金及應收款項，確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特別是我們會監察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以及向客戶提供擔保項下的金融負債的年期組合。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6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300,000元）。僱員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支付年終獎金，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供款計劃及保險。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二零一六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有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借款總額對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6.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3.4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採納，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董事）；(b)供應商、客戶、諮詢者、代理、顧問、服務供應商；(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合作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及(d)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且根據該計劃為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人士。該計劃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要約的代價。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更多的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更多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在行使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時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授出更多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將採用以下價格中的最高者定價：(i)本公司股份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有關主要條款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0股，即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4%。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84,108,000份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董事								
洪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734
吳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734
僱員(合共)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69,586,000	-	-	(12,300,000)	57,286,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734
總計		<u>82,386,000</u>	<u>-</u>	<u>-</u>	<u>(12,300,000)</u>	<u>70,086,000</u>		

附註：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等額歸屬，並可於各自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此外，購股權須待於評核期間直至上述四個歸屬日期止達成表現指標後，方可歸屬。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購股權公平值以及模式及假設的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數目	84,108,000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710港元
行使價	0.734港元
預期波幅	99.0%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5.01年
無風險利率	1.0%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 歸屬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0.44港元
— 歸屬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0.47港元
— 歸屬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0.50港元
— 歸屬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0.51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87,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800,000元）乃抵押作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的融資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履行對股東的責任，以及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外，偏離情況闡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保險。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為董事投購保險，原因是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就董事因履行公司活動而引發的法律行動給予支援。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不遵守任何規定的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的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同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星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獲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